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10）** | | |
| **投标报价**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商务分（5）** | | |
| **业绩** | **5** | 【客观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
| **技术分（85）** | | |
| **响应程度4** | **4** | 【客观分】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  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服务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服务条款低于服务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  负偏离4项及以上的投标无效。 |
| **服务方案** | **5** | 【主观分】  整体项目策划、组织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目标、工作流程等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
| **5** | 【主观分】  投标人拟提供的考点考场情况。 |
| **5** | 【主观分】  拟提供的考场考务情况，须提供考务流程及考场安排等工作。未提供不得分 |
| **5** | 【主观分】  拟提供的命题组卷情况，是否满足服务要求。须提供命题组卷人员资质。未提供不得分 |
| **5** | 【主观分】  拟提供试卷的印制和封装情况。须提供试卷印制和封装样板。未提供不得分 |
| **5** | 【主观分】  拟提供试卷的押运和交接情况。须提供押运路线及交接手续。未提供不得分 |
| **5** | 【主观分】  拟提供的阅卷情况。须提供阅卷环境是否安全。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团队** | **10** | 【主观分】  拟投入考场人员情况，人员配备，人员职责分配等。 |
| **安全保密措施** | **10** |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考前、考中、考后各环节安全保密措施，确保全程资料不被泄露，达到各环节公平、公正。 |
| **6** | 【主观分】  拟提供的应急安全保密方案情况。 |
| **项目反馈方案** | **10** | 【主观分】  项目实施期间（考前、考中）反馈对接方案，信息是否可快速、有效传达、如遇问题可提供的有效解决方案。考后数据分析报告拟提交的时间，除所要求的内容分析外，提供其他内容，帮助采购人有效了解考试情况。 |
| **服务保障方案** | **5** | 【主观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顺利进行的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技术、硬件等方案。 |
| **应急预案** | **5** | 【主观分】  投标人针对不可预见、突发情况所制定的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考试延期、疫情防控等内容。 |